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06 月 06 日(二)上午 12 時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怡靜

記錄：陳佳貞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(106 年 05 月 05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修改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。	照案通過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擬修訂定本學系轉系(所)要點。	照案通過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三：有關林弋凱專案講師 105 學年度期末教師績效考評表中「同所系教師評鑑」欄位，敬請師長們協助評分。	根據本學系參與會議之教師給予分數之平均並乘以欄位之規定 20% 後，分數為 18.40 填入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臨時動議： 提案一：擬訂本學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案。	「行銷英文」與「休閒管理英文」為本學系進行產業研習之專業科目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第二點、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(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
- 二、教評委員以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。
- 三、法規詳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相關單位。

決議：經票選，本學系教評委員教授代表為簡光明、傅東山、王隆仁、曾紀幸等 4 位教授，副教授代表為黃淑眉、廖淑芬等 2 位副教授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院級各會議委員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院級相關會議推薦各委員會名單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所列：
 1. 院教評委員(各學系 1 位專任教授)，若本學系沒有教授，請以本校其他系所教授支援；
 2. 院學術委員(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)；
 3. 院課程委員(各學系 1 位專任教師)；
 4. 院務會議代表(應用英語學系 1 位專任教師)。
- 二、除院教評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並票選方式產生，其餘皆採投票方式，選票每項次(2~4)勾選一人，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；若遇票數相同者，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。
- 三、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。

決議：經票選，1.院教評委員為傅東山教授。2.院學術委員為林青穎老師。3.院課程委員為陳美貞老師。4.院務會議代表為林世忠老師。以上會議代表系主任皆為當然委員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務委員為每學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校務委員採投票方式產生，最多得票者為委員代表；若遇票數相同者，則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產生委員代表。
- 三、本次選票範例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人文社會學院。

決議：經票選，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為潘怡靜老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陸、散會。